

第四章 作业习题

一、讨论题

案例：罗氏与一家小公司 6 年的官司纠纷

【基本案情】

艾进国际公司(IgenInternationalInc.)是美国马里兰州盖瑟斯堡市的一家小生物技术公司,只有 300 多名职工,年产值不到一亿美元。但是这家小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Origen 技术,并在此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了一种生物检测系统即利用发光化合物检测生物学物质的系统,该检测系统具有极好的敏感性、可靠性和灵敏度,可广泛用于临床诊断、药物研究、生命科学研究、食品安全性和质量控制等检测上。

罗氏诊断分公司(RocheDiagnostics),世界上最大的诊断产品制造商。1992 年与艾进国际公司达成协议,拥有基于 Origen 的血液诊断设备用于医院、实验室和血库等的检测系统,仅这类检测系统每年可以带来 5 亿美元以上的收入。罗氏从中拿出几千万美元作为版税交给艾进国际公司,这家小公司的年收入大多数依赖于此。

1997 年开始,艾进国际公司就开始向法院起诉罗氏诊断分公司。它在诉讼状中称,罗氏违背了 1992 年与艾进国际公司就 Origen 技术达成的使用权协议,罗氏故意减少其应付的版权费,并在合同规定的市场范围外销售 Origen 技术检测系统。

2002 年 1 月,经过 5 年的漫长诉讼后,美国马里兰州法院经过 10 个星期的审讯,其 11 位陪审团成员一致判定,罗氏公司严重地违背了 1992 年的授权协议,违反了忠于艾进和公平交易的义务,并与艾进之间存在着不平等竞争。受理该案件的法官表示,罗氏没有保留计算应交付给艾进版税所需的充分准确的纪录,将 Origen 技术产品卖给了合同不许可的顾客,而且罗氏公司的这些销售对象也没有遵守合同的规定。作为这些违规操作的代价。罗氏

必须付给艾进 5.01 亿美元的赔偿金。另外,艾进将拥有罗氏关键产品的产权并有权终止与罗氏的授权合同。

罗氏诊断分公司继续上诉,而在上诉期间,罗氏继续拥有 Origen 技术的使用权。7 月 10 日,美国上诉庭经过 4 轮的审讯后做出判决,撤销了去年 5.01 亿美元的赔偿,罗氏只需向艾进赔偿 1860 万美元的违约金,但是艾进有权立即终止与罗氏的授权合同。

艾进的目标是终止与罗氏的合作,从罗氏收回技术。艾进现在有权将这项技术卖给最高投标人,这无疑会增加公司股东的财富。另一方面,为阻止罗氏继续销售其检测设备,艾进向法院提出了专利侵权的诉讼。

一旦取消合作协议，罗氏诊断公司将会失去这一巨大的“摇钱树”，罗氏的许多检测系统都依靠艾进的 Origen 技术，医生和科研人员可以使用这些检测仪器来诊断贫血和骨质疏松症等疾病。仅这些仪器每年给罗氏带来的销售收入就达 5 亿多美元。罗氏已经销售了 Origen 技术仪器 9000 多台，并投入了 3.5 亿美元用于 Origen 技术的改进。

对艾进来说，最重要的是，罗氏并没有拥有其 Origen 技术独一无二的使用权，艾进可以继续将这些赚钱的检测设备和试剂的使用权卖给其他合作伙伴，而 1992 年的协议规定，只有罗氏公司才能使用这项技术。

【分析与思考】

1. 上述案例中的专利属于哪一种？
2. 法院为什么判艾进国际公司胜诉？
3. 艾进国际与罗氏诊断公司签订的是哪种类型的技术转让合同？

二、思考与练习题

1. 国际技术贸易的特点是什么？
2. 授予专利的条件是什么？
3. 专有技术与专利的区别是什么？
4. 国际技术转让有哪几种方式？
5. 《巴黎公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包括哪些内容？